目的

透過參加群體的外宿活動擴闊個人的經驗。

精義

本科旨為鼓勵青年人參加一些需要與陌生人共同生活一段期間而又具 有意義的外宿活動。

透過與陌生人共同生活及工作的經驗,使參加者變得更加成熟及培養出責任感。

對青年人的裨益

所選擇的活動應能讓參加者有機會:

- 學習應付陌生環境
- 學習採取主動
- 認識新朋友及關心他人
- 學習與別人相處及合作
- 和別人合作完成目標
- 承擔責任

一般規條

參加者須連續外宿最少五天,以便參與一些有意義的群體活動。同時, 在此外宿活動期間,與參加者一起生活及合作的人,大部份須為其日常 接觸以外的人士。 為達到本科的目的,參加者最好獨自參加外宿活動或選擇參與只認識小 部份參加者的外宿活動。

倘若參加者因假期有限,未能連續進行外宿活動,可向團體生活科科委 員會申請將五天的外宿活動分配在多個週末進行,但必須注意:

- (一) 此活動最少合共為四晚外宿
- (二) 全部活動必須在十二個月內完成
- (三) 活動不得中途轉換,及必須具有連貫性的訓練或體驗成份。
- (四) 參加者須出席整個外宿活動,與同一組的陌生人共同生活及工作。

所選擇的活動必須具有清晰及有意義的目標,並能擴闊參加者的經驗。 活動的性質可與參加者在本計劃內其他科別參與的活動相關,但不可同 時作為本科及其他相關科別之評核活動。

可選擇之活動

可用作團體生活科評核之活動類型甚多,以下為部份例子:

- (一) 教會舉辦的青年課程
- (二) 導師訓練及活動課程
- (三)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的訓練及探險課程
- (四) 執行處主辦的特別課程
- (五) 為本地傷殘人士、老人及不幸兒童提供協助之機構、中心、康樂營 擔任義工、或協助認可之福利機構,如伸手助人協會
- (六) 與環境保護、考古、保護公眾休閒地方有關的義務工作
- (七) 青年領袖訓練營

團體生活科科委員會亦會衡量情況,批准其他合適的活動作本科之評核項目。

評核

評核員須由團體生活科科委員會批准之人士擔任。評核工作應由出席整個外宿活動、能直接接觸參加者,就參加者在外宿活動期間的表現進行評審的人士擔任。

當參加者計劃出席該活動時,應向評核員表明將以該活動完成本科,並盡量於活動開始前及完成活動後與評核員會面,討論活動細節及檢討活動期間的表現。

評核的準則如下:

(一) 品格

- 整潔
- 行為
- 有否為他人設想

(二) 人際關係

- 與工作人員的關係
- 與友儕的關係

(三) 機敏

- 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
- 決心
- 毅力
- 領導潛能

(四) 主動性

- 執誠
- 是否願意嘗試新事物
- 創意

(五) 整體表現

紀錄簿

紀錄簿代表著參加者的經驗及成就,因此,評核員在紀錄簿上所作的評語,應務求具體、正面及具鼓勵性,使其能反映參加者的成功及成就,而非缺點和不足。

當參加者已符合本科的要求,評核員應在參加者的紀錄簿內簽署證明。倘若參加者未能符合要求,評核員則應向參加者詳細解釋有待改善之處及鼓勵其繼續努力,但無須在紀錄簿上作任何紀錄,直至參加者達到要求為止。

金章級團體生活科 **GOLD: RESIDENTIAL PROJECT** 活動 ACTIVITY PURPOSE } 合作的精神 地點 PLACE 日期 2017年7月20日至 DATES 評核員報告 ASSESSOR'S REPORT Mu. DATE SIGNED 姓名 (正楷) NAME (IN BLOCK LETTERS) 由團體生活科科委會批署 Endorsed by Residential Project Section Panel 姓名(正楷) NAME (IN BLOCK LETTERS)

日期 DATE

2/11/17

簽署 SIGNED

注意事項

參加者在確定本科活動前,應注意該活動是否已符合下列的規條:

- 活動是自願參與而非強迫的。
- 参加者應盡量選擇獨自參加的外宿活動;否則,亦應選擇只認識 小部份參加者的外宿活動參加。
- 該外宿活動應使參加者有機會擴闊個人的經驗,及與其他人共同 從事一些有意義的活動。
- 活動須連續外宿最少五天。
- 参加者須出席整個外宿活動,與同一組的陌生人共同生活及工作。
- 該外宿活動應能培養參加者之責任感及使其趨於成熟。
- 該外宿活動應讓參加者在出席活動期間之表現得到充份的評核, 而非僅以其出席情況作為唯一的評核標準。
- 評核員應出席整個外宿活動,及直接接觸參加者。
- 評核員清楚明白評核的準則及程序。